

合同编号: GHHJ2024119-1121

技术咨询合同

咨询类别: 技术咨询

项目名称: 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召县白河流域生态环境
导向开发(EOD)项目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 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甲方（采购人）：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识别南召县白河流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开展现状调查与成因分析。结合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和成因分析结果，研究、提出对实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支撑作用大、实施必要性强、工作基础好、生态环境效益显著的公益性生态环境治理内容。

2、识别发展空间大、市场预期好、项目收益佳、反哺能力强的优势产业。分析生态环境治理对优势产业的价值提升作用，将价值提升空间较大的优势产业确定为关联产业。

3、环境综合治理和关联产业相关内容，须符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等部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导则（试行）〉的通知》（环办科财〔2023〕22号）的规定。

4、对项目内容中涉及的用地、资源能源、环境权益、人才技术等要素开展可获得性分析，强化项目可落地性。

5、分析一体化实施的可行性。项目用地、经营权益、预期收益等能够依法依规归属于同一个市场主体。项目投资建设与运维经营等由该主体统筹推进、一体化实施。

6、开展项目资金平衡分析，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及运营方案，估算项目投资、运营费用、营业收入等，分析项目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评价项目的财务盈利能力、债务清偿能力、财务持续能力等。根据分析结果对项目边界与内容进行优化调整，确保不依靠政府资金投入即可实现项目资金自平衡。项目总的投资规模控制在 12 亿元-13 亿元区间。

7、根据谋划确定的项目边界和内容，组织编制 EOD 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主要包含项目总体情况、项目内容、要素保障分析、项目组织与管理、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财务分析、保障措施等内容。

8、开展实施方案市场测试，获取潜在或意向市场主体和金融机构等对项目的响应情况。组织开展项目初步尽职调查。根据市场测试反馈情况，优化项目实施方案，提高项目的可行性和可融资性。

9、加强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质量控制，切实做实项目实施方案。按照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项目管理、入库、申报相关规定和要求，提交符合编制规范要求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子项目）、EOD 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文本，并通过各级评估论证、审核、评审等。

10、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科财〔2022〕6 号）等有关规定，完成项目入库工作。

11、引导、服务项目顺利落地。负责协助项目组织主体采用竞争性方式依法依规选定该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协助编制社会资本方采购文件、合作协议草案，并负责协助项目组织主体与中标社会资本方进行合同谈判工作，负责协助项目实施主体获得该项目金融贷款。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1. 大写：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贰仟元整（¥ 3282000.00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 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

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成果文件。
-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乙方主要人员进场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清款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捌仟贰佰元 整（¥ 328200.00元）；

(2) 乙方完成EOD项目全部实施方案和可研报告等咨询成果，并完成生态环境部EOD项目金融支持储备库入库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清款资料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肆仟陆佰元 整（¥ 984600.00元）；

(3) 乙方协助该项目实施主体获得该项目金融贷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清款资料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60%尾款，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玖仟贰佰元 整（¥ 1969200.00元）。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验收

1、服务期限：2年。

2、服务地点：南阳市南召县。

3、验收时间：依据项目进展双方协商。

4、验收地点：南阳市南召县。

5、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收。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何玉磊； 联系电话：13511016952。

第九条：售后服务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1%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解决：

①向南召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阳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签字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458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地址：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

户名：

账号：

受托方（乙方）：北京国环清华环境
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东门学

研大厦A304

户名：

账号：

2024年 11 月 21 日

2024年 11 月 21 日